

01 去審查，本庭判決如下：主 文一、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
02 h、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前開規定所定「其他違法行為」，係指刑事
03 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就此而言，前開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04 謾p（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核發搜索票（108年度聲搜字第110
05 次搜索共扣得現金9,709萬3,700元。案經檢察官起訴後，迭經臺灣橋頭地方
06 髮D事合併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而駁回確定，是本案聲請應以
07 P證明門檻，非一般人可預見，均屬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3）又系爭規定
08 受理要件之審查及審理程序【4】一、受理要件之審查【5】依112年6月21日
09 謙?11年1月4日後送達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除因聲
10 院於111年10月5日駁回上訴確定後，聲請人已於同年11月29日向本庭提出上
11 ，實質上具有刑罰性質；且該規定不僅文義並非清楚明確，非一般人可預見
12 鵠h、罪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系爭規定一之法律效果為沒收毒品犯罪之
13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警蚰D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20】
15 法治國原則之無罪推定原則，乃禁止對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
16 3段參照）。申言之，立法者依其所欲達成之目的，對國家基於違法行為干
17 w一所定擴大利得沒收乃立法者所創設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目的在
18 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
19 妍]產秩序外，並防範行為人將不法利得作為嗣後毒品犯罪之資本，從而杜
20 品、人口販運、貪腐、詐騙、跨國洗錢等犯罪，往往涉及具有結構性、持續
21 .1等諸多國際公約或國際組織之規範，均要求締約國或會員國訂定有效剝奪
22 點即已知悉其中何者為「本案犯罪所得」，何者為「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23 Q告並在其車上扣得現金，被告承認扣案現金為其在一定期間內持續販賣毒
24 車手集團之共同詐欺犯行，惟由現有證據已經無法明確特定其先前所有為詐
25 譯C【32】（二）系爭規定一之適用要件與法律效果，均僅限定於剝奪行為
26 是否符合擴大利得沒收之要件（擴大利得沒收補充性原則）。法院認為該特
27 岫鯽A社會勞動，以代替執行（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理由第53段參照
28 惛狴薊k第179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規定之意旨。由前述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
29 減I分配概念。準此，立法者衡酌刑事法領域之特性，將風險分配之法理運
30 言誚b內之不法利得予以沒收，但僅是將經濟損失風險分配予惡意之人，不
31 |—h犯罪成本風險，乃法理上所當然（註4）。【42】 又依我國實務見
32 z由第62段參照），此於擴大利得沒收亦無不同。法院於審查沒收範圍時，

妣隣陞A而非對其他違法行為之處罰。【44】（四）以罪責為評價基礎之刑
為人之行為違反法規範之嚴重程度為準據，於不逾越行為責任之基礎下，在
坐H繼續保有及利用不法利得，並防範不法之財產秩序持續至未來。準此，
罰性質（註6）。【47】基於上揭理念所創設之擴大利得沒收制度，為立法
充分保障被告之程序權。因此，系爭規定一性質非屬針對行為人過去刑事違
罪行為，亦非依檢察官對行為人所為他案不法行為之刑事追訴，而對行為人
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④△k行為，但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4項「違法行為」之定義，並結
A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惟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
予以審查，如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
肥地鹿盒]產之手段，則無法澈底排除該等不法利益再次投入不法使用，且
嚴重之毒品犯罪為適用前提，並未包括所有毒品犯罪行為，對應其所欲達成
）。此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艱W利益遭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法院並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公
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
行為所得，理論上，有寬嚴不同程度之證明要求。首先，「單純推斷說」，
L違法行為取得之標的物，始得予以宣告擴大沒收，但仍無須對所謂違法行
權衡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而
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刑事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
甌陞A相對於被告之說法更為可信，即得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而應解為法
、系爭財產被發現與被保全之情況，行為人取得系爭財產之支配與本案犯行
viii f判程序進行審理。而且，法院對於特定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予以
認已充分保障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67】據上論結，系
U被告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一未違反公平審判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717號、第783號解釋及本庭
k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系爭規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
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
X憲，業如前述，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二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亦
財產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屬無違；系爭規定二涉及系爭規定一部
間接與毒品犯罪有關之資產，例如販賣毒品獲得之收益，或用於毒品犯罪之
經濟利益，故應賦予主管機關追蹤、凍結、管理和沒收犯罪收益之手段；而

95, Rn. 77-81。【82】註4：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採相同見解，參見該院裁
之干預手段，以回應現存財產秩序受干擾之狀態，其所追求者，並非壓制-
為與任何毒品相關或其他犯罪之定罪，故其本質非刑事制裁，無歐洲人權公
o之問題。【91】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
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楊大法官惠欽、蔡大
釜v、蔡大法官彩貞、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意見書貳及參部分。蔡大法官彩